

天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前进街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天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一)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二) 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口暂住登记、收集、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三) 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和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四) 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指挥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五) 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六) 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它工作；依法协助民族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七) 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改制公司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八)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九)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防汛、防风、防震、防灾、打假、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3 个。与 2016 年对比，单位数增加了 1 个，原因是上年未将消毒站纳入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文化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消毒站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51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4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8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66 人，居委人员 59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不变，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7720.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7720.6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7720.6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7720.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717.01 万元，占

99.95%；上级补助收入 3.59 万元，占 0.05%。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7720.6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601.28 万元，占支出预算 3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9.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0.2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05 万元；项目支出 5119.32 万元，占支出预算 66%，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631.23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其他专项支出 4488.09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03 万元，占 20.32%；国防支出 6 万元，占 0.08%；公共安全支出 5.97 万元，占 0.0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38 万元，占 0.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11 万元，占 6.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6 万元，占 1.96%；城乡社区支出 4986.41 万元，占 64.62%；农林水支出 5.3 万元，占 0.0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51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398.17 万元，占 5.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7717.01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0.27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行政在职人员薪金的正常增涨；新增加了街道编外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511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69 万元，主要是街道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经费增加了约 800 多万。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14 万元，增长 11.45%，主要是 2017 年行政在职人员薪金的正常增涨；新增加了街道编外人员公用经费；将党组织相关经费（党建）纳入财政预算。

国防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是上年年初预算没有该项目，2017 年新增加了兵役登记工作经费 6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51 万元，下降 81.04%，主要是 2017 年将禁毒、交通、消防等 5 名工作人员经费全部纳入“非统发工资（街道编外人员工资）”项目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57 万元，下降 12.77%，主要是减少了二次分配项目文化室管理工作经费、农家书屋等文化类相关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78 万元，增长 13.16%，主要是增加了 3 位行政退休人员，退休费也相应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7 万元，增长 6.74%，主要是上年将二次分配的计生相关经费纳入了预算（其中计生工作经费 120 万/年），而 2017 年未将二次分配的项目纳入到预算，且增加了 31.6 万用于村社计生工作补贴。

城乡社区支出 498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3.64 万元，增长 37.64%，主要是增加了环卫保洁经费约 280 万；街道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经费增加了约 800 多万；享受财政拨款的编外人员工资经费也纳入此，即非统发工资（街道编外人员工资）。

农林水支出 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666.67%，主要是增加了村改制公司 2017 年换届选举专项审计经费 5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1 万元，主要是上年年初预算没有该项目，2017 年初预算新增加了安监员队伍开办经费、工作经费 15.5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9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97 万元，增长 16.36%，主要是上年只有行政、事业、居委在职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纳入此，而本年将所有财政拨款的非编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全部纳入到该项经费中。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54.1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为 0（详见表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为 0。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为 0。

（六）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5115.7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6.6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4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3 台环卫洒水车运行维护，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是将配置 2 台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上年未发生接待费，本年调低预算。

（八）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5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人大工作总结会，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人大工作总结会人数有所增加。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31.2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1.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